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01 包）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北京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中标人：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盖公章）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北京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住 所 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锡红

项目联系人：张倩

联系方式：010-55536208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3 号楼

电 话：010-55536208

传 真：

电子信箱：bjlcpjc@126.com

受托方（乙方）：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四路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辅楼 2307

法定代表人：刘佳

项目联系人：金正

联系方式：136914787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四路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辅楼 2307

电 话：010-56989873

传 真：010-56989873

电子信箱：jinzheng@cofco.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进行检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01 包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按照甲方要求，对北京市樱桃、杏、李子、桃、葡萄、枣、核桃、板栗、梨、苹果、柿、食用花卉、蜂蜜等食用林产品共计 2500 批次样品（含 1000 批次快速检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 1500 批次）进行现场取样工作，并支付样品费。

(2) 按照甲方要求，对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的样品进行检测，完成上述食用林产品共计 1500 批次样品的农药残留、重金属及其有害污染物指标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 按照甲方要求，将 1000 批次现场取回的快速检测样品送至指定地点。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期限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乙方自取样品对其进行检测，并及时提交检测报告。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各类样品的检测工作，并及时提交项目总结分析报告。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样品及检测项目进行部分调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检测项目及判定指标。

(2) 样品获取地点及时间。

2、提供工作条件：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乙方实际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 技术服务费分三次拨付。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供全部样品的取样地点及具体时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46 万元。

包括检测费 121.013 万元，样品预算费 24.987 万元，全部用于 2500 批次样品的购买（需提供样品费支付凭证），样品费需按如下单价进行支付，如乙方未按下方单价支付，甲方有权扣除技术服务费的 10%：

样品	苹果	梨	桃	葡萄	李子	杏	樱桃	柿子	枣	核桃	板栗	食用花卉	蜂蜜
单价 (元/500g)	10	10	10	25	10	5	35	5	10	20	20	45	50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由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0%。

（2）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由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40%。

（3）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完成且提交所有报告后，由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尾款。

注：上述技术服务费，由甲方统一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每笔款项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法定税务发票，且开票方需与成交方名称一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北七家支行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英才南一街 3 号院 2 号楼 102、103 房间（未来中心 G 座一层）

帐号：31816639436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样品信息及检测数据。

2、涉密人员范围：全体员工。

3、保密期限：3 年。

4、泄密责任：赔偿乙方损失。

乙方：

1、责任主体：乙方对接触的保密信息承担责任。

2、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样品信息及检测数据。

3、涉密人员范围：全体员工。

4、保密期限：3 年。

5、泄密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主要成果包括：检测数据、分析研究报告。

乙方需对监测与抽检数据进行系统汇总、分类整理和统计分析，系统分析北京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分区域、分品种梳理生产环节中的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归纳存在的风险因子与风险点位，提出针对性的监管建议和措施，最终形成分析研究报告。

（1）提交报告时间

乙方需在接收样品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2）检测数据

提供全部样品的检测数据，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包括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对于监督抽检样品和其他形式抽检，以样品为单位，单独出具分析报告。

（3）分析报告

提交的分析报告包括：1、北京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分析研究报告；2、北京市 XX 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分析研究报告（13 份）。分析报告应包括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其中纸质报告 1 套，电子版文件 1 套。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金正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相关协调、沟通工作。

2、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工作关系，解决双方可能出现的分歧或冲突，确保项目合作氛围的和谐。

3、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_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___/___；

2、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_；

3、技术评价报告：检测结果；

4、技术标准和规范：按检测项目的有关检测程序执行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_；

6、其他：_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乙方1作为牵头方，负责与甲方的整体沟通、进度协调及报告汇总；

2、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检测数据及分析报告，确保整体项目进度；

3、乙方需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北京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于锡仁

2026年 6 月 5 日

乙方：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王佳

2026年 6 月 5 日